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彭小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2樓0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假設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及
- (ii) 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假設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該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即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彭小燕女士，將一直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各項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 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82,500,000 (L)	38.25%	42.50%
歐陽江醫生 (附註2)	382,500,000 (L)	38.25%	42.50%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87,500,000 (L)	18.75%	20.83%
歐陽虹女士 (附註3)	187,500,000 (L)	18.75%	20.83%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 (L)	18.00%	20.00%
歐陽慧女士 (附註4)	180,000,000 (L)	18.00%	2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2. 該382,500,000股股份由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被視為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8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87,500,000股股份由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執行董事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虹女士被視為於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80,000,000股股份由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執行董事歐陽慧女士實益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慧女士被視為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增加，因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會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在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為：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	1.010	0.740
三月	0.840	0.570
四月	0.660	0.570
五月	0.640	0.380
六月	0.550	0.38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0	0.47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歐陽醫生」)

歐陽醫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歐陽醫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已於纖體美容行業累積超過八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歐陽醫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畢業後任職全科醫生。一九九七年，歐陽醫生獲香港大學委任為全科名譽臨床醫學講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歐陽醫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 Centr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Family Medicine 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歐陽醫生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醫事顧問。歐陽醫生乃香港註冊執業醫生。歐陽醫生為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之胞弟。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醫生通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歐陽醫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歐陽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醫生享有15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歐陽醫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歐陽慧女士

歐陽慧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歐陽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於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商界累積多年經驗。歐陽慧女士為歐陽醫生之胞姊，歐陽虹女士之胞妹。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慧女士通過Earl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歐陽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歐陽慧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歐陽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慧女士享有75,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歐陽慧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歐陽虹女士

歐陽虹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歐陽虹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陽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營銷經理，並於纖體美容行業累積逾五年經驗。歐陽虹女士為歐陽醫生及歐陽慧女士之胞姊。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虹女士通過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歐陽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歐陽虹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歐陽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虹女士享有75,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歐陽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女士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現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徐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享有每月8,333.33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資歷、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今財政狀況和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李志雄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季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季先生享有每月8,333.33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資歷、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今財政狀況和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彭小燕女士(「彭女士」)

彭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曼徹斯特的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彭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女士享有每月8,333.33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資歷、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今財政狀況和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歐陽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女士、季先生及彭女士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3. 重選歐陽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歐陽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13.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以上第1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彭小燕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內附錄二。